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4 年 1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:本局 501 會議室

主席:賴香伶 記錄:楊舜凱

出席人員:

局本部:張基煜 徐玉雪 江明志

葉琇姍(請假) 常建國(請假) 林恕暉

陳明鈴 蔡明宏 謝宛蓁

梁蒼淇 葉建能 李進欽

劉家鴻 何洪丞 林玉滿

莊美珠 李紹祺 蔡佩臻

蕭廷偉 葉思延

勞動檢查處:鄒子廉

就業服務處:游淑真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陳惠琪

職能發展學院:高俊儀

壹、確認 104 年 11 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貳、局長裁(指)示事項

(一)報告局務會議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040901	去年1千多筆勞動條件檢查案		A
	件轉至新系統(地方政府勞動	管。	
	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),加		
	上今年新增的部分,請勞動基		
	準科確認資料登錄執行狀況		
	並於10月份提出報告。(勞動		
	基準科)		
1040903	請各單位針對明年的業務或		A
	某項議題提出 1~2 項提升與		
	精進之亮點(可參考專委已彙		
	整之工作亮點),並規劃於 10		
	月中下旬(民政部門質詢前)		
	舉辦為期1天的共識營,呈現		
	各單位的論述及目標。(秘書		
	室)		
1041001	明年勞教館搬遷至萬華車站	除管。	A
	後,因空間有限,無法再規劃		
	設置藝文迴廊,請再積極尋找		
	設置藝文迴廊地點。(勞動教		
	育文化科)		
1041002	志工服務臺桌椅及調解室空	除管。	A
	調之需求請勞基科提出。(勞		
	動基準科)		

(二)報告局長室會議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040525-2	84-1約定書審查基準修正	除管,由職安科自行列	A
	(職業安全衛生科)	管。	
1040626	有關臺北人力銀行與中央就		В
	業通系統介接事宜		
	(就業服務處)		
1040803	1040724休會期間林國成議員	除管。	A
	書面質詢:「線上各大人力銀		
	行打工APP,引誘字眼、工作		
	內容曖昧不清,如何把		
	關?!」(就業安全科)		
1040909	民眾陳情「微風廣場」、「新	除管。	A
	光三越百貨」、「臺北101」、		
	「太平洋SOGO百貨」涉嫌違反		
	勞動法令案(勞動條件檢查		
	組)		

參、報告案

一、葉股長思延:澳洲公平工作法制之研究分享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二、謝法制秘書宛蓁:法制事項報告

主席裁示:爾後局務會議,請法秘提例行性業務報告。

肆、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: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4年11月份研考公文處理、列管業務 統計、府級及本局策略地圖辦理情形、事務採購及「三 處一館進駐萬華車站公益樓層進度報告」案,報請公鑒。

補充說明:

- (一)各科室公文整合系統催辦案件訊息通知簽收情形,整體簽收率 降低,請相關室主管協助加強宣導。
- (二)各科室若收到非屬科室業務之來文,請依公文改分程序辦理。 主席裁示:相關科室主管請確實督導改善催辦案件訊息通知簽收 率。
- 二、會計室:本局主管預算104年11月份執行落後原因案,報請公鑒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三、人事室:為人事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,報請公鑒。

補充說明:再次宣導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之相關規定,確實依 法行政、政治中立,避免有違法之虞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四、政風室:為政風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五、府會連絡人:提報104年11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臺北市議會議員 關心及協調案列表如附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六、新聞聯絡人:提報本局104年12月份新聞分析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七、勞動檢查處:勞動檢查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八、就業服務處:就業服務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九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、職能發展學院:提報104年12月份辦理職能培育、學員輔導、職能 評量、委外職能培育、技能檢定及其他重要業務, 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一、勞資關係科: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、失業勞工子女就 學補助、勞健保爭議款、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,報 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二、勞動基準科:為勞動基準科業務(含勞動條件檢查組)報告,報請

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三、職業安全衛生科: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,報 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四、就業安全科: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、求職防騙、資遣通報、 促進原住民就業、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及就業歧視 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執行成果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五、勞動教育文化科: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伍、散會:12時05分